
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

100.05.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科務會議通過
101.09.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
-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，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加強師生互動，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
一、當然委員：科主任、行政副主任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科推選三名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本小組委員由本科提報本校科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科主任兼任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:依教師評鑑辦法負責辦理本科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視實際需要得隨時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